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

上訴人 許錦榮

被上訴人 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色棉

訴訟代理人 蔡世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2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減縮為2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15年4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105-106頁），係更正法律上陳述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於103年6月22日在被上訴人設於遠東百貨寶慶店專櫃給付20萬元予被上訴人供申辦MACANNA VIP卡（卡號V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VIP卡），並成為被上訴人之VIP會員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上訴人得持系爭VIP卡結帳以

01 75折優惠購買被上訴人之商品，並得每年免費參加2次走秀
02 節目拍賣活動。因被上訴人自108年起即未再舉辦走秀節目
03 拍賣活動，且其不接受上訴人持系爭VIP卡以75折優惠購買
04 促銷活動特價品，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
05 誠信原則終止系爭契約。上訴人持卡期間總點數（金額）為
06 30萬3,000元，扣除上訴人歷次消費金額22萬2,788元，系爭
07 VIP卡應尚餘8萬212元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返還3萬9,412
08 元，被上訴人尚有4萬800元未返還。又上訴人向新北市政府
09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、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
10 調解、提起本件訴訟造成時間、精神上損害，健康受侵害，
11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
12 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
13 人6萬800元（計算式：4萬800+2萬=6萬800）等語。

14 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持用系爭VIP卡消費22萬2,788元後，
15 系爭VIP卡尚餘8萬212元，然其中2萬3,000元為被上訴人贈
16 送點數、其中1萬7,800元則為百貨公司滿仟送百活動點數，
17 該等點數均非系爭VIP卡儲值餘額，被上訴人已依原審判決
18 認定系爭VIP卡儲值餘額返還3萬9,412元予上訴人，自無從
19 再以現金返還贈送點數予上訴人等語。

20 四、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
21 萬9,412元，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2 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
23 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部
24 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800
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6 之利息。

27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萬800元，為
29 無理由：

30 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31 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
179條定有明文。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契約合意終止，係契約雙方當事人，依合意訂立契約，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，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（第一次之契約）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契約業經兩造於原審合意終止，有原審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（原審卷第92頁）為憑，堪認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向後歸於無效，被上訴人即應返還系爭VIP卡餘額予上訴人。

2.查被上訴人退換貨說明第3點記載：欲退VIP點數，商品贈品贈點需以原價購回等語（原審卷第71頁），足見若消費者欲終止系爭契約退還系爭VIP卡餘額，則其持用系爭VIP卡消費獲贈點數即應由消費者以等值金錢購回始得使用。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尚有4萬800元未返還云云，惟上訴人供承系爭VIP卡點數包含被上訴人贈送點數2萬3,000元、百貨公司滿仟送百活動點數1萬7,8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堪認其所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利益4萬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000+1萬7,800=4萬800）均屬受贈點數，上訴人既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則未以等值金錢購回前本即不得享有受贈點數利益，況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是否取得何利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萬800元，洵屬無據。

(二)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

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有明文。惟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。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倘健康未受有損害，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VIP卡餘款致上訴人須向消費者保護官申訴、申請調解及提起本件訴訟，造成時間、精神上損害，健康受侵害云云。惟上訴人未具體敘明其健康係受何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難認其得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況進行上開救濟程序為上訴人依自主意思決定，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行為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6萬8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黃柏家

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